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公文製作競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廢止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 (92) 府研三字第 0920021780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加強本府人員熟練公文製作，以提昇公文品質，促進行政革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 (含附屬機關) 九等以下編制內職員為限，由各機關推薦一至二人參加。

三、評審：

(一) 初評：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以下簡稱研考會) 辦理。

(二) 複評：成立評審小組，由本府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研考會各遴派高級核稿人員一人擔任評審委員，並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全盤評審事宜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公文程式三〇%

(二) 公文結構與內容五〇%

(三) 文字二〇%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選拔公文製作最優人員三名，佳作三至五名予以獎勵。

(二) 除各頒發獎狀乙紙外，最優前三名各予嘉獎兩次，佳作各予嘉獎乙次。

六、有關競賽行政事宜，由本府研考會簽請核定後實施。